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2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林威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捌佰貳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玖拾壹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參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二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伍仟捌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03年12月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03 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
04 全部給付責任。詎被告至113年7月25日止累積消費記帳新臺
05 幣（下同）60,597元（其中59,991元為消費款、606元為循
06 環利息）未給付，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
07 給付59,991元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1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2年2月4日向原告借款40,000
10 元，約定自112年2月4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
11 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
12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3 詎被告於113年6月3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視同到
14 期，計尚欠35,230元未給付，故被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自
15 113年6月4日起按週年利率15.25%計算之利息。

16 (三)綜上，被告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無效，爰依契約之法律關
17 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0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21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22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27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8 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合 計	1,630元	